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11樓
承辦人：蔡翔宇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250
傳真：(02)29601983
電子信箱：AR9681@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設字第1120523425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12年3月16日召開「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之專案小組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2年3月10日新北府城設字第112043068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依「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第5點第1項規定，請申請單位依決議修正後，於112年3月30日內檢附修正報告書送本府辦理續審或核備。相關作業規定請依作業要點辦理。未依規定期限送請都設會審議或本府核備者，將駁回申請，並應重新提出申請。
- 三、本次會議紀錄請至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https://www.planning.ntpc.gov.tw/home.jsp>)>熱門服務>各項文件下載>類別「都設會專案小組會議紀錄」下載。
- 四、倘對本次會議紀錄內容，認有誤寫、誤繕或類此之顯然錯誤，請於文到5日內提出書面意見，逾期視同無意見。



正本：張委員銀河、古委員禮淳、王委員榮進、鍾委員九如、吳委員杰穎、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鶯歌區公所(討論案第1案)、李訓中建築師事務所(討論案第1案)、陳章安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討論案第2、3、4案)

副本：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企劃建築科(討論案第2、3、4案)、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計畫審議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開發管理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政風室、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周執行秘書繼祖、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 專案小組會議議程

召集人：張委員銀河

會議時間：112.3.16 星期四 上午9時30分

會議地點：線上視訊

一、作業單位報告 (9:30-10:00)

二、討論案 (10:00-)

(一)新北市鶯歌區公所鶯歌區陶瓷段 2 地號等 18 筆土地市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二)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三峽區國光段 126 地號等 14 筆土地青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第 1 次變更設計)。

(三)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三峽區國光段 183、184、187 地號等 3 筆土地青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第 1 次變更設計)。

(四)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三峽區國光段 96 地號等 25 筆土地青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第 1 次變更設計)。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 出席人員名冊

會議時間：112.3.16 星期四 上午9時30分

會議地點：線上視訊

主持人：張委員銀河

出席委員：古委員禮淳、鍾委員九如、吳委員杰穎

出/列席單位：新北市鶯歌區公所(廖課長中正、葉技士怡君)、李訓中

建築師事務所(李建築師訓中)、陳章安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陳建築師章安)、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李經理明濤)、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企劃建築科-傅暫僱人員勻宣、張

工程員佑任；都市設計科-江股長青澤、陳幫工程司福

琴、陳幫工程司泛齊)

案由	新北市鶯歌區公所鶯歌區陶瓷段2地號等18筆土地南鶯市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案號	第一案
說明	<p>一、申請位置：鶯歌區陶瓷段2、5、5-2、5-3、5-4、6、6-2、8、8-1、8-2、8-3、8-4、9、10、10-1、10-2、10-3、14地號等18筆土地</p> <p>二、設計單位：李訓中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李訓中</p> <p>三、申請單位：新北市鶯歌區公所 負責人：施明慧</p> <p>四、土地使用分區：公園用地(建蔽率15%，容積率30%)</p> <p>五、設計概要：</p> <p>(一)設計內容：地上1層，鋼筋混凝土造，共1戶。</p> <p>(二)建築基地面積：(全區)24,397.7平方公尺。 (本次申請)2,504.29平方公尺。</p> <p>設計建築面積：(全區)2,597.65平方公尺。 (本次申請)346.63平方公尺。</p> <p>設計建蔽率：(全區)10.65%≤15%。</p> <p>(三)總樓地板面積：(全區)6,938.09平方公尺。 (本次申請)346.63平方公尺。</p> <p>設計容積面積：(全區)5,840.19平方公尺。 (本次申請)346.63平方公尺。</p> <p>設計容積率：(全區)23.94%≤30%</p> <p>(四)新建建築各層用途如下：</p> <p>地上一層：市民活動中心。</p> <p>(五)停車空間：(全區)應設汽車0輛，實設0輛。 (全區)應設機車58輛，實設62輛(自設4輛)。 (本次申請)應設機車1輛，實設5輛(自設4輛)。 (全區)應設自行車24輛，實設31輛(自設7輛)。 (本次申請)應設自行車1輛，實設8輛(自設7輛)。</p> <p>(六)餘詳報告書。</p> <p>六、法令依據： 本案依據「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45條第4項規定，爰此申請辦理都市設計審議。</p> <p>七、辦理經過：</p> <p>(一)本案前經112年1月17日專業小組決議修正後續提審議，因逾期未提送修正報告書辦理續審，故市府於112年1月13日新北府城設字第1112211335號駁回在案。</p> <p>(二)設計單位於112年3月3日提送都審報告書到府。</p> <p>八、以上提請112年3月16日專案小組審議。</p>		
	<p>一、本府環境保護局意見(書面)：涉及環境影響評估部分，據所附資料載：基地位於本市鶯歌區陶瓷段2、5、5-2、5-3、5-4、6、6-2、8、</p>		

本次
審查
相關
單位
意見

- 8-1、8-2、8-3、8-4、9、10、10-1、10-2、10-3、14 地號等 18 筆土，基地面積 2,504.29 平方公尺，興建 1 幢 1 棟地上 1 層地下 0 層共 1 戶之活動中心，建築物高度 4.2 公尺，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6 條規定，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二、本府交通局意見(書面)：旨案無障礙停車位請依相關規定檢討設置數量，並於平面圖清楚標示，其設置位置應鄰近出入口處。
- 三、本府工務局意見(書面)：查本案前經本局 112 年 1 月 17 日新北工建字第 1120096046 號函提供意見在案，有關本局前次意見爰請申請單位確實檢討釐清。
- 四、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意見(書面)：
- (一)請申請人檢附建照申請書，並依據前開建造執照法令適用日核實檢討細則及相關土管之規定。另有關本案之檢討內容，請申請人補充檢核內容說明文字。
- (二)有關 P4-1 提請都設會放寬事項，其放寬細則第 44 條之規定(屋頂綠能設施)及其檢討內容(屋頂綠化)不一致，請申請人釐清並修正。
- 五、本府城鄉發展局開發管理科意見(書面)：經查詢多目標使用申請案查詢管理系統，本案前於 111 年 4 月 6 日新北府城開字第 1110618801 號函原則同意多目標使用。

決

議

- 本案應依下列意見修正，請設計單位製作修正對照圖表並綜整報告書內容，續提專案小組審議。
- 一、法規檢討部分：
- (一)請補充公園用地多目標使用之相關法令檢討。
- (二)基地內通路部分請依建管規定檢討辦理。
- (三)本案建造執照尚未掛件，後續應依「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於都審核備後自收受核備函之日起一年內申請建築執照，如期限屆滿未申請自之次日起失其效力。
- 二、建築計畫部分：
- (一)請補充建物與捷運軌道結構體間高度之關係說明。
- (二)請檢視工作性空間開口與外部走道間之關係，避免因內部工作空間之使用造成外部行人通行干擾。
- (三)考量捷運軌道產生之噪音問題，市民活動中心應考量以減噪之材質規劃，增加空間內部使用之舒適性。
- (四)請補充新設排水系統與現有排水系統之銜接說明。
- (五)依「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第 2 點規定，離地界 1.5 公尺範

圍為防災通道不得設置構造物及配置車位，請修正垃圾儲藏空間及停車區規劃。

(六)請補充全區車行及人行動線計畫。

(七)依「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第 7 點規定，請補充垃圾儲藏及垃圾清運方式說明，垃圾儲藏空間不得設置於防災通道，請修正。

(八)屋頂版面設置空調主機及屋頂綠化，考量管理維護之安全，請設置安全設施或澆灌系統，另請依建管規定檢討格柵透空率。

三、人行步道系統及景觀計畫部分：

(一)鋪面系統建議因應鶯歌地區陶瓷產地之特色，部分採用陶瓷磚等暖色系規劃。

(二)請加強補充基地周邊現況設施(育英街、停車場、捷運站、鄰地公園等)與本基地人行動線之串連，另因應周邊學校及行人通行動線檢視增設行穿線之需求。

(三)請補充新種植栽與現有景觀之融合性說明。

(四)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考量各街廓整體景觀延續性，請自建築線側以 1.5 公尺植栽帶及 2.5 公尺人行步道方式留設，人行步道 2 側請以雙排喬木方式規劃。

(五)全區景觀各配置圖面請套繪本案建物位置及景觀配置，請修正。

(六)本區為公園用地綠化面積扣除之無法綠化面積請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43 條規定項目檢討，全區及使用基地綠化及綠覆率檢討錯誤，請修正。

(七)請補充喬木規格及屋頂 1/2 綠化面積檢討計算式。

(八)景觀剖面圖請補充退縮人行道多向剖面圖及灌木圖示，本案規劃無遮簷人行道部分，除依相關法令規定之外，請依「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人行步道或開放空間高程應與公有人行道一致，並與鄰地順平處理且應考量無障礙動線，橫向坡度以不大於 4% 為原則。

(九)景觀照明計畫請加強育英街臨路側高燈照明，以維行人夜間通行安全。

(十)請考量不同年齡層之使用性加強街道家具佈設，以供民眾休憩使用。

四、報告書部分：

(一)報告書內各圖說請標示圖面比例並依比例列印製作報告書，請修正。

(二)部分申請書表設計單位未用印，建築師簽證表請參考本府城鄉發展局官網公告範本，請修正。

(三)法規檢討請以本案規劃之檢討計算式等逐項說明，並於備註列出對照頁碼，請修正。

(四)請釐清 3-9 節倘非本次申請都設會放寬事項，請刪除。

(五)報告書中地界線請以綠色標示，建築線請以紅色標示，請修正。

(六)地籍圖套繪地號標示缺漏，請修正。

(七)建築線指示圖請補充完整之核准書圖，請修正。

(八)請補充全基地詳細建築面積檢討，請修正。

(九)面積計算表請補充前案都審核備文號、用途類組及停車數量檢討式，請修正。

(十)設計圖說之立面圖請移除裝修說明，請刪除。

(十一)設計圖說之剖面圖請補充空間名稱，請刪除。

五、倘本案涉及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46 條部分，應於都市設計審議核准前與本府完成協議書簽訂，另倘涉及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48 條部分，請申請人於核發建造執照前與本府完成協議書簽訂。

六、請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確實檢討，並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負責。申請放寬事項，應以專章載明授權依據及放寬內容。

七、相關單位意見請酌參。

八、以上修正內容請依「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要點」於 112 年 3 月 30 日前辦理續審事宜。

案由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三峽區國光段 126 地號等 14 筆土地青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第 1 次變更設計)	案號	第二案
說明	<p>一、申請位置：三峽區國光段 126 地號等 14 筆土地。</p> <p>二、設計單位：陳章安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陳章安。</p> <p>三、申請單位：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p> <p>四、土地使用分區：住宅區(建蔽率 50%，容積率 315%)</p> <p>五、設計概要：</p> <p>(一)設計內容：地下 2 層，地上 13 層，鋼筋混凝土構造，共 138 戶。</p> <p>(二)建築基地面積：2,937.07 平方公尺。 設計建築面積：1,320.77 平方公尺。 設計建蔽率：44.97% ≤ 50%。</p> <p>(三)總樓地板面積：14,413.88 平方公尺。 設計容積面積：9,244.97 平方公尺。 設計容積率：314.77% ≤ 315%。</p> <p>(四)新建建築各層用途如下：</p> <p>地下二層：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機房。 地下一層：停車空間、機房。 地上一層：店鋪、入口門廳。 地上二至十三層：集合住宅。 屋突一至三層：樓電梯間、水箱、機房。</p> <p>(五)停車空間：應設汽車 60 輛，實設 62 輛，自設 2 輛。 應設機車 138 輛，實設 138 輛。 應設自行車 21 輛，實設 21 輛。</p> <p>(六)餘詳報告書。</p> <p>六、法令依據： 本案依據「擬訂三峽都市計畫(三峽國光段社會住宅計畫)細部計畫書」規定，爰此申請辦理都市審議。</p> <p>七、辦理經過： (一)本案前經本府 109 年 10 月 21 日新北府城設字第 1091872381 號函同意核備在案。 (二)本案設計單位於 112 年 3 月 7 日函送都審報告書到府。</p> <p>八、以上提請 112 年 3 月 16 日專案小組審議。</p>		
本次審查相關單位意見	<p>一、本府環境保護局意見(書面)：涉及環境影響評估部分，據所附資料載：基地位於本市三峽區國光段 126、179、190-1、191、192、193、194、195、196、197、199、200-2、201 及 202 地號等 14 筆土地，基地面積 2,937.07 平方公尺，興建 1 幢 1 棟地上 13 層地下 2 層共 138 戶之店鋪、集合住宅，建築物高度 46.5 公尺，場址非位屬重要濕地，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26 條規定，</p>		

	<p>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二、本府交通局意見(書面):旨案變更設計無涉及交通部分,本局無新增意見。</p> <p>三、本府工務局意見(書面):本次變更項目為1樓鋪面更換、景觀花台形式調整及陽台欄杆形式變更,本局無意見。</p> <p>四、本府城鄉發展局開發管理科意見(書面):經查詢土地容積移轉申請案管理系統,尚無容積移轉案件申請紀錄。</p>
決議	<p>本案依下列意見修正後通過,請設計單位製作修正對照圖表並綜整報告書內容,經作業單位確認後同意先行核備,逕提大會報告;倘無法依會議決議修正應再續提專案小組確認。</p> <p>一、有關本次申請單位所提變更設計應詳實標示圖面差異並於變更差異表說明變更理由。</p> <p>(一)3F至8F陽台之花台、鋪面範圍及植栽種植調整。</p> <p>(二)地面層上方有頂蓋區域鋪面材質變更為止滑石英磚(示意圖未修正)。另請補充P6-6-2自行車設置位置。</p> <p>(三)住宅陽台欄杆型式由金屬擴張網,調整為金屬格柵欄杆(示意圖未修正)。</p> <p>(四)變更差異表未完整說明變更原因(2F、10F、12F花台、立面增加雨遮、地面層燈具及植栽),請修正,並補充說明立面增加雨遮位置。</p> <p>二、本次辦理變更設計為申請單位主動申請,日後不得因申請都市設計審議作為本案工期展延理由。另有關申請都市設計同意事項請依核准都市設計報告書及本次提送變更內容辦理。</p> <p>三、本次變更部分請建築師確實檢討簽證,不得與歷次會議決議牴觸。</p> <p>四、請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確實檢討,並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負責。申請放寬事項,應以專章載明授權依據並詳細載明放寬事項。</p> <p>五、相關單位意見請酌參。</p> <p>六、以上內容申請單位得先據以修正圖說。</p> <p>七、以上修正內容請依「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要點」於112年3月30日前辦理核備事宜。</p>

案由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三峽區國光段 183、184、187 地號等 3 筆土地青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第 1 次變更設計)	案號	第三案
說明	<p>一、申請位置：三峽區國光段 183 地號等 3 筆土地。</p> <p>二、設計單位：陳章安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陳章安。</p> <p>三、申請單位：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p> <p>四、土地使用分區：住宅區(建蔽率 50%，容積率 315%)</p> <p>五、設計概要：</p> <p>(一)設計內容：地下 2 層、地上 13 層鋼筋混凝土構造，共 136 戶。</p> <p>(二)建築基地面積：2,438.43 平方公尺。 設計建築面積：1,052.32 平方公尺。 設計建蔽率：43.16% ≤ 50%。</p> <p>(三)總樓地板面積：12,495.18 平方公尺。 設計容積面積：7,679.76 平方公尺。 設計容積率：314.95% ≤ 315%。</p> <p>(四)新建建築各層用途如下：</p> <p>地下二層：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機房。 地下一層：停車空間、機房。 地上一層：店鋪、社區大廳、庇護工場。 地上二至十三層：集合住宅。 屋突一至三層：樓電梯間、水箱、機房。</p> <p>(五)停車空間：應設汽車 53 輛，實設 53 輛。 應設機車 136 輛，實設 136 輛。 應設自行車 21 輛，實設 21 輛。</p> <p>(六)餘詳報告書。</p> <p>六、法令依據： 本案依據「擬訂三峽都市計畫(三峽國光段社會住宅計畫)細部計畫書」規定，爰此申請辦理都市審議。</p> <p>七、辦理經過：</p> <p>(一)本案前經本府 109 年 10 月 21 日新北府城設字第 1091872365 號函同意核備在案。</p> <p>(二)本案設計單位於 112 年 3 月 7 日函送都審報告書到府。</p> <p>八、以上提請 112 年 3 月 16 日專案小組審議。</p>		
本次審查相關單位	<p>一、本府環境保護局意見(書面)：涉及環境影響評估部分，據所附資料載：基地位於本市三峽區國光段 183、184 及 187 地號等 3 筆土地，基地面積 2,438.43 平方公尺，興建 1 幢 1 棟地上 13 層地下 2 層共 136 戶之店鋪、集合住宅，建築物高度 46.35 公尺，場址非位屬重要濕地，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26 條規</p>		

意見	<p>定，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二、本府交通局意見(書面):旨案變更設計無涉及交通部分，本局無新增意見。</p> <p>三、本府工務局意見(書面):本次變更項目為景觀鋪面材質調整、基地西側植栽範圍調整、住宅陽台欄杆型式變更，本局無意見。</p> <p>四、本府城鄉發展局開發管理科意見(書面):經查詢土地容積移轉申請案管理系統，尚無容積移轉案件申請紀錄。</p>
決議	<p>本案依下列意見修正後通過，請設計單位製作修正對照圖表並綜整報告書內容，經作業單位確認後同意先行核備，逕提大會報告；倘無法依會議決議修正應再續提專案小組確認。</p> <p>一、有關本次申請單位所提變更設計應詳實標示圖面差異並於變更差異表說明變更理由。</p> <p>(一)2F、3F及13F花台鋪面範圍及植栽種植調整。</p> <p>(二)地面層上方有頂蓋區域鋪面材質變更為止滑石英磚(示意圖未修正)。</p> <p>(三)住宅陽台欄杆型式由金屬擴張網，調整為金屬格柵欄杆(示意圖未修正)。</p> <p>(四)變更差異表未完整說明變更原因(地面層燈具及植栽)，請修正。</p> <p>二、本次申請單位變更為配合西南側鄰地現況人行空間配置，調整基地銜接人行步道與綠化配置，仍請維持原核准決議:「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留設之4公尺法定退縮部分，請沿建築線留設1.5公尺植栽綠化在留設2.5公尺硬鋪面」，僅於基地地界線留設1.5公尺人行硬鋪面，以利串連鄰地現況人行空間配置，並請補足綠化面積。</p> <p>三、承上，依「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第2點第4款規定:「前三款範圍除景觀植栽及街道家具外，不得有地下停車場坡道、樓板、雨庇、陽台、通排氣口等構造物。」，故請修正C-C景觀剖面圖。</p> <p>四、本次辦理變更設計為申請單位主動申請，日後不得因申請都市設計審議作為本案工期展延理由。另有關申請都市設計同意事項請依核准都市設計報告書及本次提送變更內容辦理。</p> <p>五、本次變更部分請建築師確實檢討簽證，不得與歷次會議決議牴觸。</p> <p>六、請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確實檢討，並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負責。申請放寬事項，應以專章載明授權依據並詳細載明放寬事項。</p> <p>七、相關單位意見請酌參。</p> <p>八、以上內容申請單位得先據以修正圖說。</p> <p>九、以上修正內容請依「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要點」於112年3月30日前辦理核備事宜。</p>

案由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三峽區國光段 96 地號等 25 筆土地青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第 1 次變更設計)	案號	第四案
說明	<p>一、申請位置：三峽區國光段 96 地號等 25 筆土地。</p> <p>二、設計單位：陳章安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陳章安。</p> <p>三、申請單位：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p> <p>四、土地使用分區：住宅區(建蔽率 50%，容積率 315%)</p> <p>五、設計概要：</p> <p>(一)設計內容：地下 2 層、地上 14 層鋼筋混凝土構造，共 328 戶。</p> <p>(二)建築基地面積：6,210.12 平方公尺。 設計建築面積：2,607.73 平方公尺。 設計建蔽率：41.99% ≤ 50%。</p> <p>(三)總樓地板面積：31,332.88 平方公尺。 設計容積面積：19,560.38 平方公尺。 設計容積率：314.98% ≤ 315%。</p> <p>(四)新建建築各層用途如下：</p> <p>地下二層：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機房。 地下一層：停車空間、機房。 地上一層：店鋪、社區大廳、公共托老中心。 地上二至十二層：集合住宅。 屋突一至三層：樓電梯間、水箱、機房。</p> <p>(五)停車空間：應設汽車 139 輛，實設 139 輛。 應設機車 333 輛，實設 333 輛。 應設自行車 50 輛，實設 50 輛。</p> <p>(六)餘詳報告書。</p> <p>七、辦理經過：</p> <p>(一)本案前經本府 109 年 10 月 21 日新北府城設字第 1091872381 號函同意核備在案。</p> <p>(二)本案設計單位於 112 年 3 月 7 日函送都審報告書到府。</p> <p>八、以上提請 112 年 3 月 16 日專案小組審議。</p>		
本次審查相關單位意見	<p>一、本府環境保護局意見(書面)涉及環境影響評估部分，據所附資料載：基地位於本市三峽區國光段 96、98、99、100、101、102、128、129、130、131、132、133、134、135、136、137、138、142、143、144、145、146、199-1、200 及 201-2 地號等 25 筆土地，基地面積 6,210.12 平方公尺，興建 1 幢 2 棟地上 14 層地下 2 層共 328 戶之店鋪、集合住宅、日間照顧中心，建築物高度 49.9 公尺，場址非位屬重要濕地，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26 條規定，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二、本府交通局意見(書面)：旨案變更設計無涉及交通部分，本局無新增</p>		

	<p>意見。</p> <p>三、本府工務局意見(書面):本次變更項目為景觀鋪面材質調整、住宅陽台欄杆型式變更,本局無意見。</p> <p>四、本府城鄉發展局開發管理科意見(書面):經查詢土地容積移轉申請案管理系統,尚無容積移轉案件申請紀錄。</p>
決議	<p>本案依下列意見修正後通過,請設計單位製作修正對照圖表並綜整報告書內容,經作業單位確認後同意先行核備,逕提大會報告;倘無法依會議決議修正應再續提專案小組確認。</p> <p>一、有關本次申請單位所提變更設計應詳實標示圖面差異並於變更差異表說明變更理由。</p> <p>(一)2F、3F、8F、9F、13F及RF花台、鋪面範圍及植栽種植調整。</p> <p>(二)地面層上方有頂蓋區域鋪面材質變更為止滑石英磚(示意圖未修正)。</p> <p>(三)住宅陽台欄杆型式由金屬擴張網,調整為金屬格柵欄杆(示意圖未修正)。</p> <p>(四)變更差異表未完整說明變更原因(立面增加雨遮、地面層燈具及植栽),請修正,並補充說明立面增加雨遮位置。另請刪除與都審無關之遊具設施圖面。</p> <p>二、本次辦理變更設計為申請單位主動申請,日後不得因申請都市設計審議作為本案工期展延理由。另有關申請都市設計同意事項請依核准都市設計報告書及本次提送變更內容辦理。</p> <p>三、本次變更部分請建築師確實檢討簽證,不得與歷次會議決議牴觸。</p> <p>四、請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確實檢討,並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負責。申請放寬事項,應以專章載明授權依據並詳細載明放寬事項。</p> <p>五、相關單位意見請酌參。</p> <p>六、以上內容申請單位得先據以修正圖說。</p> <p>七、以上修正內容請依「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要點」於112年3月30日前辦理核備事宜。</p>